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前提，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不高于 200 万股。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陈新女士出具的书面通知，其基于对公司当前价值的独立判断以及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新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

2、陈新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当前价值的独立判断以及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陈新女士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不高于 20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前提，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6、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其他说明：陈新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至2024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以及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董事、总经理陈新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